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-2764

聯絡人：白庭瑀

電 話：04-3706-1313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92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ATTCH1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轉知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辦理111年度模範志願服務家庭暨志工終身奉獻獎表揚，請踴躍推薦符合條件之志願服務家庭及績優志工參加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部救字第11100245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華民國志工總會訂於本（111）年12月10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30分，假臺中市政府4樓集會堂（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）舉行旨揭表揚典禮。
- 三、旨揭表揚實施計畫及推薦表件電子檔請至該會官網（www.tave.org.tw）下載，推薦期間為111年8月8日至9月10日止，推薦表件請以掛號逕寄該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